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友鈞

電話：0437061077

電子信箱：e-22d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8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30000E_1150088106_senddoc14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88106_senddoc14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靖娟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增能研習，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靖娟基金會115年9月8日115靖娟北總字第1150000409號函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從各項騎乘技巧、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並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請務必指派1位教師參加，另鼓勵各校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旨案自即日起開放報名，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核



予「安全教育」屬性標籤研習時數，將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派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有關臺師大辦理之研習資訊：

（一）研習名稱：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

（二）研習場次：實體研習2場、線上研習6場。

（三）研習時數：實體研習核予3小時、線上研習核予2小時。

（四）報名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

（五）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臺師大林小姐，電話：（02）7749-5107。

七、有關靖娟基金會辦理之研習資訊：

（一）研習名稱：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二）研習場次：線上研習2場。

（三）研習時數：核予2小時。

（四）報名網址：<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260/>。

（五）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靖娟基金會教育宣導組，電話：（02）2880-1101分機212、214。

八、檢附「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